

中山大学文件

中大研院〔2018〕66号

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 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《中山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已经2018年第7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
2018年4月8日

中山大学学术道德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强化师生学术诚信意识，营造优良学风和育人环境，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指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，是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的学术界普遍公认的各项学术道德准则。

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山大学工作和学习的人员，以及以中山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。

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

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，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，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在学术活动中，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，遵守学术引文规范。

1.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，须注明出处；
2. 研究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。

（二）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，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

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. 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，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，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，确定署名者顺序；

2. 所有署名人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，合作研究的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；

3. 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为通讯作者，该教师应负主要责任。

（三）公开研究成果、研究数据等必须尊重事实、完整准确。

1. 临床研究中，应当真实报告病例、检查结果、疗效和任何不良事件；

2. 保证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完整、真实和安全，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原则上应永久保存，以备考查；

3. 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疏漏或错误，应尽快以适当方式公开纠正。

（四）学术活动涉及国家安全、信息安全、生态安全或人民生命、健康安全的，或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和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。

（五）在参与推荐、答辩、评审、鉴定等学术活动中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干扰。

（六）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

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

造假、篡改、剽窃和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包括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

1. 不注明出处，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发表（包括提交课程论文）；

2. 以翻译或直接改写的方式，将外文作品作为自己原创作品的内容予以发表；

3.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、思想和成果，冒充为自己原创；

4. 未经授权，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，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；

5. 自己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，而未列入参考文献。

（二）伪造与篡改的行为

1. 伪造或篡改研究条件、研究数据、研究过程、研究结论；

2.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
3. 伪造注释（将转引标注为直接引用，引用译著中文版却标注原文版，均属伪注）、文献资料；

4. 伪造履历、证书、论文发表证明、同行评审人信息、评审意见等；

5. 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虚假署名的行为

1.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他人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；

2.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

名；

3.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。

（四）妨碍他人研究的行为

1.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，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、实验样品、数据、软件或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；

2. 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；

3. 干预考试成绩评定、研究成果鉴定、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。

（五）一稿多投的行为。同一作者，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，或者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，在期刊（含印刷和电子媒体）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。

（六）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。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或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、求职、发表论文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
（七）代写代投论文的行为。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，委托中介方代投论文或对论文实质内容进行修改。

（八）滥用学术信誉的行为

1. 夸大、炒作个人学术成果价值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2. 在各类评审、评估、奖项评定时，出于直接、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、准确、公正的评价；

3. 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、夸大等不

实宣传。

(九) 其他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,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:

- (一) 造成恶劣影响的;
- (二)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;
- (三)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;
- (四)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五)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六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和相关规定另行制定。

第八条 本规范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山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(中大办〔2010〕14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规范由中山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